

附件1

无锡市史志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市史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纂和出版无锡地方党史、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编辑出版有关史志书籍和刊物，整理出版旧志。

3、负责市（县）、区史志年鉴编纂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培训和指导。

4、负责征集、收藏、整理、保管党史资料和地情资料。

5、参与组织全市重大革命历史纪念活动，运用史志资料和研究成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重要革命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的调查、认定、预审、建标立牌、管理利用工作。

7、组织开展史志年鉴理论研究，指导市中共党史学会、方志年鉴学会的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秘书处、宣教处、党史处、方志处、年鉴处、资料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无锡市史志办本级1家。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无锡市史志办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史志鉴三大主业，突出“开门办史志”工作格局，扎实推动各项史志业务重点工作，持续在“做特、做优、做强、做活”（即工作要有地方特色、成果要出精品力作、平台要做强大功能、机制要是灵活高效。）史志工作上下功夫、求突破、出成果，更加积极主动服务于全市政治文化和经济社会建设，努力把无锡史志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全办党员干部通过“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十九大报告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史志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扎实推动党史三卷本编写工作。组织编撰人员系统征集党史三卷本文献资料，集中业务骨干编撰党史三卷本，定期召开编写文稿审读会，查找存在问题，明确修改意见，确保党史三卷本编写质量。同时，组织专家开展无锡党史一卷本修订工作。

（三）做好地方志书编纂和读志用志工作。根据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组织精干力量，与有关部门和地区通力合作，撰写完成《江苏援藏援疆建设志》（无锡部分）工作任务。继续做好《无锡市志（1986～2005）》发行工作，广泛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大力推动地方志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网络，不断扩大地方志的覆盖面、影响力。积极开展旧志整理工作，正式出版发行清·光绪《无锡金匱县志》，邀请古文献专家点校明·弘治《无锡县志》，组织修订《无锡方志辑考》，逐步形成无锡旧志点校丛书。

（四）继续加强修志业务调研指导。深入贯彻省志办全面启动江苏名镇名村志编撰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完成《祝陵村志》《鹅湖镇志》《严家桥村志》等省定首批名镇名村志编纂工作，积极选择推进一批新的名镇名村志编修。继续指导《惠山区志》编纂工作，年内完成验收，并报省志办审核备案。推动《新区志》编修工作，督促其早日完成修志工作任务。继续加强乡镇街道志、部门专业志的业务指导。协调推动已撤销的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新区开展2006～2015年的资料长编工作，为编纂区志做准备。

（五）全面落实区级年鉴全覆盖工作。认真学习借鉴先进

城市经验做法，创新工作思路，强化质量把控，提高年鉴服务社会、服务发展的水平。按时保质出版《无锡年鉴（2018）》《无锡市情（2018）》。落实并完成《江苏年鉴（2018）“无锡市”部分的组稿、供稿工作。切实加强年鉴工作业务指导，上下联动，指导推动梁溪区、新吴区等编撰、出版综合年鉴，达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要求，全面实现无锡区级年鉴全覆盖目标。

（六）认真组织史志宣传纪念活动。围绕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超前筹划，认真组织，精心筹备各项史志宣传纪念活动。组织征编出版《见证辉煌——无锡改革开放亲历者述忆》口述史料，联合市主要新闻媒体发布“无锡改革开放40件大事”，联合市中共党史学会召开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学术研讨会，为全市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营造浓厚氛围。继续推进党建创新重点项目“开展系列党史纪念和宣讲活动”，不断提高常态化、制度化、品牌化建设水平。继续深入开展史志文化“七进”活动，以现场咨询、互动交流、赠阅书刊等形式，大力传播无锡史志文化。

（七）积极配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用好用活无锡丰富的党史资源，编印《无锡市党史教育基地分布导图》，编撰出版《初心之旅》，联合市电视台拍摄“不忘初心”专题电视片，充分发挥党史教育基地在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红色教育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全市党史遗址和纪念设施保护和利用工作迈上新台阶。

（八）重视深化史志资政研究。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历史意义、党章的新变化和新特点等主题，即时跟进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眼全市重点工作、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史志资政研究，力争推出一批具有较高史料价值、学术水平和现实借鉴意义的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无锡实践新篇章提供历史智慧、智力支持和精神指引。

（九）不断开发优秀地情读物。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联合无锡有关文化研究社团和文史研究专家力量，加强无锡文脉整理和研究，稳步推进“品读无锡”系列丛书编撰工作，积极传承弘扬无锡优秀传统文化和城市精神内涵。正式出版发行《无锡读本》。

（十）大力推进史志平台建设。做好无锡方志馆接待服务工作，全面完成无锡方志馆改造建设，继续组织《无锡历史地情展》。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全面做好无锡方志馆院内其他三幢省级文保单位建筑的修缮工程。继续推进“无锡史志网”提升改版工作，做好“无锡史志”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运行维护工作，做好“无锡史志”观察号、网易号、企鹅号入驻工作，不断提高史志文化传播的受众面、影响力、好评率。继续编辑出版《无锡史志》刊物，编印《无锡市史志办公室简报》，积极推介史志征编研究成果。

（十一）切实提高史志队伍建设水平。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史志工作业务培训和对外考察交流，积极组织

参加上级史志部门组织的史志工作专题培训学习，切实提升史志干部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继续深入开展“连心富民，联企强市”大走访活动，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提升思想素质，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增强做好史志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开展谈心交心活动，组织史志文化沙龙、史志文化讲坛活动，引导干部职工交流心得，拓宽思路，增强素质，促进工作。建立业务工作激励机制，更好地激励干部职工钻研业务、提升技能、实干担当，推动史志工作队伍结构优化、合力增强、效能提升，为无锡史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广泛的智力支持和坚强的队伍保障。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无锡市史志办部门预算的批复》（锡财预〔2018〕6号）填列。）

2018年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68.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8.53万元，减少0.8%。主要原因是2018预算中增加了职业年金项目，公积金、提租补贴提高金额等，但减少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及大部分退休人员工资（转至社保中心发放），增加与减少对冲后总金额减少8.53万元。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068.8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068.8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068.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3万元，减少0.8%。主要原因是2018预算中增加了职业年金项目，公积金、提租补贴提高金额等，但减少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及大部分退休人员工资（转至社保中心发放），增加与减少对冲后总金额减少8.53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1068.8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1.0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及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9.01万元，减少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部分工资改由社保中心发放。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76万元，主要用于交纳职工医疗保险费，比上年减少13.01万元，减少2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 住房保障支出177.0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比上年增加73.49万元，增加71%，主要原因是提高发放基数及比例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与《无锡市史志办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本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合计1068.8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8.89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无锡市史志办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合计1068.8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44.72万元，占88.38%；

项目支出124.172万元，占11.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68.8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8.53万元，减少0.8%。主要原因是2018预算中增加了职业年金项目，公积金、提租补贴提高金额等，但减少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及大部分退休人员工资（转至社保中心发放），增加与减少对冲后总金额减少8.53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

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2018年无锡市史志办公室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68.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53万元，减少0.8%。主要原因是2018预算中增加了职业年金项目，公积金、提租补贴提高金额等，但减少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及大部分退休人员工资（转至社保中心发放），增加与减少对冲后总金额减少8.53万元。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24.17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726.92万元，比上年减少69.0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休人员工资转至社保中心发放，故退休人员工资数减少等。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单位医疗40.76万元，主要用于交纳职工医疗保险费，比上年减少13.01万元，减少2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177.04万元，主要用于

1. 职工住房公积金65.75万元，比上年增加11.36万元。增长20.89%。

2. 提租补贴100.97万元，比上年增加60.43万元，增长

59.85%。

3. 新职工住房补贴10.33万元，比上年增加1.72万，增加71%，增长19.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发放基数及比例等。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无锡市史志办公室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44.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5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86.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

示。)

2018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为零。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68.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8.53万元，减少0.8%。主要原因是2018预算中增加了职业年金项目，公积金、提租补贴提高金额等，但减少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及大部分退休人员工资（转至社保中心发放），增加与减少对冲后总金额减少8.53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44.7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751.67万元，占80%，比上年增长315.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86.32万元，占比9.14%，比上年增加2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73万元，占43%，比上年减少349.5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减少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退休人员工资转至社保中心发放，故总额减少。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1.5

其中办公经费 66.24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3.6 万元，比2017年预算支出减少 104.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取消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9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与上年持平。

2018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万元，与上年持平。

2018年本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56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6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6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

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